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栖政办通字〔2019〕5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南京市栖霞区 农业农村局等印章的通知

区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南京市栖霞区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委办〔2019〕7号），自即日起，启用“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大数据管理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投资促进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委员会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综合执法

局”和“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研究室”印章。

原“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物价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文化旅游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”、“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”和“南京市栖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”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：印模





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各委办局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